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3
選舉事項	-----	4
討論事項	-----	4
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7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8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16
附件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全文	-----	17
附件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	20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全文	-----	24
附件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27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參、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肆、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〇七年營業計畫概要，詳如【附件一】第 5 頁。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7 頁。

案由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 126,371,912 元、稅後淨利 102,358,496 元，無待彌補累積虧損，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按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之分派比率，以尚未包括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派：董監事酬勞 3%，金額為 3,990,692 元、員工酬勞(現金)2%，金額為 2,660,461 元。

二、以上金額業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發放完畢。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第 5 頁。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第 8 頁。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本期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即股東紅利金額共計 78,000,000 元。

二、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併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檢附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第 16 頁。

決議：

### 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陳坤樹	高中 / 昇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0
蔡文雄	政大企家班及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思夢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623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一〇六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 1,434,651 仟元，較 105 年度 1,401,695 仟元成長 2%。營業毛利 222,028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毛利 199,120 仟元增加 12%。營業淨利 142,312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淨利 115,557 仟元增加 2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472 仟元。106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02,358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0,038 仟元增加 2%。

##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實際數	106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105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34,651	1,550,494	92.53%	1,401,695
營業成本	1,212,623	1,404,626	86.33%	1,202,575
營業毛利	222,028	145,868	152.21%	199,120
營業費用	79,716	94,202	84.62%	83,563
營業淨利	142,312	51,666	275.45%	115,5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940)	(9,508)	167.65%	(14,468)
稅前淨利	126,372	42,158	299.76%	101,089
稅後淨利	102,358	42,158	242.80%	100,038

註：營收達成率雖然不如預期，但受到鋼價持續調漲、前二年相對低價的材料成本優勢及調整業務策略，致毛利率上升 1.27%，營業費用率亦下降，故稅前淨利金額增加 25%。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2,014	1,75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註1)	(7,249)	(2,186)
利息支出	14,577	15,300
資產報酬率 (註2)	5.38%	5.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2)	8.79%	9.02%
純益率 (註2)	7.13%	7.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註2)	1.05	1.03

註：(1). 106 年度台幣劇烈升值影響，本公司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外幣兌換淨損失增加。

(2). 106 年度鋼價持續小幅上調及有利的成本結構影響，稅前淨利大增 25%，但因本年度起需負擔所得稅費用，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則不大。

### 3. 研究發展狀況：

- (1)、生產車用扣件設備之導入、進入汽車用扣件市場。
- (2)、107 年度可完成酸洗設備汰舊換新，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6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以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藉由汰舊換新相關設備，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近一步拉近與競爭同業之距離。
- (2). 法規環境：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總體經營：國內方面，今年隨著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啟動、許多企業陸續調薪，可望促進消費；另一例一休政策重修後上路，可望稍為紓解企業成本壓力，景氣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國際方面，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可望與去年相近，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景氣，如：中國近期嚴格加強環保稽查行動，恐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國際各國之間的貿易大戰、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等。

###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 (2). 在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製造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檢視相關客

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尹元聖

會計師：

陳雅琳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858	9	160,44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319,211	15	224,30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545	-	3,64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29,990	1	29,9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4,565	3	101,337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74,560	3	71,40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92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4,893	1	22,0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21,266	10	199,644	10	2170 應付帳款	171,889	8	114,74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6	-	1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0,651	2	46,1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41	-	1,8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57	1	6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2,785	21	298,215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64	-	7,289	-
1410 預付款項	4,952	-	5,58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696,615</b>	<b>31</b>	<b>515,909</b>	<b>24</b>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2,221	2	76,596	4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2,35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99,308	14	373,868	18
<b>流動資產合計</b>	<b>993,621</b>	<b>45</b>	<b>850,615</b>	<b>41</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15,166	1	26,10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4,474</b>	<b>15</b>	<b>399,977</b>	<b>19</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35	-	2xxx <b>負債總計</b>	<b>1,011,089</b>	<b>46</b>	<b>915,886</b>	<b>43</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2,033	53	1,191,575	58	31xx <b>權益(附註六(九)及(十))：</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6,701	-	10,825	1	3100 股本	975,000	45	975,000	48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63	2	548	-	3200 資本公積	10,438	-	10,4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547	-	3,130	-	3300 保留盈餘：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06,544</b>	<b>55</b>	<b>1,206,313</b>	<b>59</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60	1	16,9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678	8	138,648	7
						<b>203,638</b>	<b>9</b>	<b>155,604</b>	<b>8</b>
					3xxx <b>權益總計</b>	<b>1,189,076</b>	<b>54</b>	<b>1,141,042</b>	<b>5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200,165</b>	<b>100</b>	<b>2,056,928</b>	<b>100</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00,165</b>	<b>100</b>	<b>2,056,928</b>	<b>100</b>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434,651	100	1,401,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三)及十二)	1,212,623	85	1,202,575	86
5900 營業毛利	222,028	15	199,120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388	3	50,744	4
6200 管理費用	33,328	2	32,819	2
營業費用合計	79,716	5	83,563	6
6900 營業淨利	142,312	10	115,55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5,061	-	3,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24)	-	(2,401)	-
7050 財務成本	(14,577)	(1)	(15,3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40)	(1)	(14,46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372	9	101,08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4,014	2	1,051	-
本期淨利	102,358	7	100,0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6	-	(5,7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6	-	(5,7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534	7	94,333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1.05		1.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1.05		1.02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13,511	77,010	90,521	1,075,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5	(3,4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250)	(29,250)	(29,250)
本期淨利	-	-	-	100,038	100,038	100,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05)	(5,705)	(5,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333	94,333	94,33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16,956	138,648	155,604	1,141,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4	(10,0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	(58,500)	(58,500)
本期淨利	-	-	-	102,358	102,358	102,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76	4,176	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534	106,534	106,5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u>10,438</u>	<u>26,960</u>	<u>176,678</u>	<u>203,638</u>	<u>1,189,076</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3,991 千元及 3,192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660 千元及 2,128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26,372	101,08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745	74,703
攤銷費用	284	321
備抵減損提列(迴轉)數	(249)	276
利息費用	14,577	15,300
利息收入	(2,014)	(1,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9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219	433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87,363</u>	<u>89,2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1,385)
應收票據	26,772	(31,2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7)	2,48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21,373)	(31,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	956
其他應收款	541	51
存貨	(154,570)	97,452
預付款項	628	3,866
其他流動資產	2,353	(45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46,721)</u>	<u>39,8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76	1,509
應付帳款	57,142	(3,930)
其他應付款	(421)	7,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25)	4,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67)	(6,03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1,305</u>	<u>2,92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95,416)</u>	<u>42,77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8,053)</u>	<u>132,059</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18,319	233,148
收取之利息	2,014	1,756
支付之利息	(14,399)	(15,648)
支付之所得稅	(296)	(1,794)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5,638	217,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受配款	4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46)	(43,20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24,375	11,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	(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91)	(5,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29)	(37,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0,332	338,714
短期借款減少	(485,430)	(415,139)
舉借長期借款	-	568,188
償還長期借款	(71,400)	(623,060)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29,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98)	(160,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411	18,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47	141,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858	160,447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144,23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175,07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358,496
可供分配盈餘	176,677,80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35,8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0元)	(7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41,954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 C鋼線、P 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配。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7,5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 股

- 二、截至 107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 年 4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春興	104.6.2	3 年	9,666,646	9.48%	9,960,000	10.22%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陳旺	104.6.2	3 年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鄭華	104.6.2	3 年				
董 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安	104.6.2	3 年	9,252,501	9.07%	9,460,000	9.70%
董 事	郭玉玲	104.6.2	3 年	566,486	0.56%	566,486	0.58%
董 事 合 計 (不含獨立董事)				19,485,633	19.10%	19,986,486	20.50%
獨立董事	蔡文雄	104.6.2	3 年	3,623	0.0036%	3,623	0.0037%
獨立董事	陳坤樹	104.6.2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合 計				3,623	0.0036%	3,623	0.0037%
董 事 合 計 (含獨立董事)				19,489,256	19.11%	19,990,109	20.50%
監察人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104.6.2	3 年	5,000,000	4.90%	5,000,000	5.13%
監察人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峯	104.6.2	3 年				
監 察 人 合 計				5,000,000	4.90%	5,000,000	5.13%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合 計				24,489,256	24.01%	24,990,109	25.63%